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全面收益約人民幣340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520萬元。
- 收入約人民幣6.8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8.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同時，部份被銷售量的減少所抵銷。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12.3%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3%，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減少所致。
- 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使用率約為70%(二零零九年：75%)。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權益法應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的50%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解釋附註1至11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85,011	532,904
銷售成本		(627,875)	(467,340)
毛利		57,136	65,564
銷售費用		(14,812)	(20,027)
管理費用		(34,972)	(27,515)
其他收入	4	232,593	192,219
其他開支	4	(202,515)	(162,7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439)	12,792
經營利潤		34,991	60,245
財務收入		2,320	6,913
財務費用		(36,686)	(44,020)
		625	23,13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2,935	28,296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3,560	51,434
所得稅開支	7	(172)	(6,24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全面收益		3,388	45,189
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計算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0.39	5.22
股息	9	—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757	26,698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1,279,771	1,334,467
無形資產		28,721	32,825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170,770	167,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13	84,466
		<u>1,589,532</u>	<u>1,646,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632	236,7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1,409	391,844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6	40,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58	170,431
		<u>857,768</u>	<u>841,585</u>
總資產		<u><u>2,447,300</u></u>	<u><u>2,487,739</u></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累計虧損		(102,029)	(105,41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總權益		<u><u>938,617</u></u>	<u><u>935,229</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546,000	630,000
遞延收入		83,040	86,471
		<u>629,040</u>	<u>716,4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10,068	235,922
短期銀行借款		580,000	59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77,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	3,355
衍生金融工具		12,552	6,762
		<u>879,643</u>	<u>836,039</u>
總負債		<u>1,508,683</u>	<u>1,552,510</u>
總權益及負債		<u>2,447,300</u>	<u>2,487,73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1,875)</u>	<u>5,5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7,657</u>	<u>1,651,7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1,87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57,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 (a) 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利潤並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了穩固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已表示其有意於原到期日將本集團所持該等貸款展期。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借款將於其原到期日與各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其有意向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援，以讓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維持持續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編製獨立簡明合併收益表，乃因其與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相若。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中期內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預期總年度溢利的稅率予以計提。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該等詮釋強制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終止經營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版的首次及第二次改進，並未使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了若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或之後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並無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版)的第三次改進，並將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詮釋及改進。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收入人民幣25,5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802,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會對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等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78,4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0,637,000元)及人民幣6,5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67,000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腈綸 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678,430</u>	<u>6,581</u>	<u>685,011</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10,021	2,922	112,9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2,935	—	2,935
折舊及攤銷	(70,415)	(2,392)	(72,8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5	(337)	(172)
	<u>42,706</u>	<u>193</u>	<u>42,899</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1,965</u>	<u>1,158</u>	<u>13,12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530,637</u>	<u>2,267</u>	<u>532,904</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16,621	(15)	116,60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28,296	—	28,296
折舊及攤銷	(67,594)	(1,800)	(69,3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37)	292	(6,245)
	<u>70,786</u>	<u>(1,523)</u>	<u>69,263</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8,762</u>	<u>8,082</u>	<u>16,84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248,288</u>	<u>112,606</u>	<u>2,360,894</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70,770</u>	<u>—</u>	<u>170,770</u>
總負債	<u>271,244</u>	<u>21,864</u>	<u>293,10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308,857</u>	<u>92,523</u>	<u>2,401,380</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67,698</u>	<u>—</u>	<u>167,698</u>
總負債	<u>299,516</u>	<u>22,877</u>	<u>322,393</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12,943	116,606
折舊	(67,762)	(64,786)
攤銷	(5,045)	(4,608)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5,145)	13,033
經營利潤	34,991	60,245
財務費用－淨額	(34,366)	(37,10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2,935	28,29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60	51,434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0,89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13	84,46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86,406	86,35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2,447,300	2,487,739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3,108	322,393
未分配：		
即期借款	657,000	590,000
非即期借款	546,000	63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	3,355
衍生金融工具	12,552	6,762
	1,215,575	1,230,11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	1,508,683	1,552,510

附註：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經營及管理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目的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生產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按由各訂約方釐定的費率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金額人民幣38,874,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的直接開支之後的金額)(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323,000元)。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提供公用資源收入 (附註)	227,598	186,405
遞延收入攤銷	3,481	3,01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撥回	1,109	—
其他	405	2,802
	<u>232,593</u>	<u>192,219</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直接支出 (附註)	(202,515)	(162,699)
其他	—	(89)
	<u>(202,515)</u>	<u>(162,788)</u>
	<u>30,078</u>	<u>29,431</u>

附註：

本集團擁有若干公用資源的生產設施，以供應水、蒸氣及電力(統稱為「公用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同系子公司租賃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續期三年。加上公用設施的公用資源生產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生產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費率與有關各方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86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625,000元)、人民幣68,0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763,000元)及人民幣28,7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017,000元)。與提供公用資源有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經分攤後的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租金、公用設施折舊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9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8,589,000元)、人民幣12,4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63,000元)、人民幣13,7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617,000元)及人民幣8,5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95,000元)。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股權收益	137	13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13,03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	2,905	—
其他	—	88
	<u>3,042</u>	<u>13,258</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145)	—
外匯虧損，淨額	(295)	(9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5)
其他	(41)	—
	<u>(5,481)</u>	<u>(466)</u>
	<u>(2,439)</u>	<u>12,792</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和在產品的變動	(91,438)	(20,378)
出產纖維產品耗用的原材料	549,570	293,570
	458,132	273,192
供應公用資源所耗原材料	157,933	128,589
折舊	67,762	64,786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941	941
— 無形資產	4,104	3,667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3,462	42,748
— 應收貼現票據	3,224	1,272
	36,686	44,020
存貨減值準備	878	—
	<u>878</u>	<u>—</u>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扣除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	—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扣除／抵減	(47)	6,245
	<u>172</u>	<u>6,245</u>

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和去年同期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香港所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及上一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為本集團子公司於本期間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所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準備。由於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本公司並無計提任何企業所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一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66,250,000股（二零零九年：866,25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 第三方	46,726	32,883
— 關聯方	16,707	17,129
	<u>63,433</u>	<u>50,012</u>
減：減值準備	(11,794)	(12,903)
應收賬款—淨額	51,639	37,109
預付款項	29,110	23,004
應收票據	157,469	128,321
其他應收款	68,267	30,514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60,751	22,998
應收款項 (附註b)		
— 同系子公司	113,926	54,657
— 共同控制主體	58,514	125,755
	<u>471,409</u>	<u>391,844</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銷售款一般於貨到付款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545	5,765
31至90日	3,721	1,228
91至365日	4,628	9,991
365日以上	40,539	33,028
	<u>63,433</u>	<u>50,012</u>

- (b) 除應收共同控制主體款項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基本拆借利率計息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2,127	96,800
預收客戶款項	16,418	45,001
應付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18,451	26,7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b)	7,098	3,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13	27,027
員工福利準備	29,741	30,238
社會保險及其他稅項	4,920	7,086
	<u>210,068</u>	<u>235,922</u>

附註：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6,020	39,632
31至90日	22,692	44,465
91至365日	5,231	4,004
365日以上	8,184	8,699
	<u>112,127</u>	<u>96,800</u>

(b)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上半年，中國紡織產業保持平穩形勢。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布出口資料，紡織服裝行業今年上半年累計出口金額888.7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09%，其中紡織行業累計出口356.5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3%，服裝行業累計出口532.26億美元，增速為16%。可以看出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漸復蘇，中國政府實施對紡織服裝行業扶持的國家政策的累積效應正逐步顯現，以致中國紡織服裝出口正在穩定及處於回升的轉折點。

腈綸纖維行業方面，二零一零上半年，丙烯腈(供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ABS、聚丙烯醯胺為代表的發展步伐加大，與腈綸纖維爭奪丙烯腈市場供應，導致丙烯腈價格持續上漲，丙烯腈市場供應緊張。二零一零上半年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821元，比去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6,946元上漲約113.4%。

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腈綸纖維的平均銷售價格在當期亦大幅上升，由於丙烯腈漲價而推高的腈綸纖維市場價格為下游行業帶來壓力，進而也增加腈綸纖維銷量的壓力。

銷售回顧

截止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8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28.5%。期內上半年完成銷量36,217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了18.3%；本集團腈綸纖維的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12,016元，上升到本期的每噸18,914元，上升約57.4%。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原料丙烯腈市場供應緊張而推高腈綸纖維售價增加，其中部分因銷量減少而被抵銷。

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總產量為37,364噸，較去年同期減少6.7%。本集團本期的廠房使用率為大約70% (二零零九年：75%)。本集團積極推進班組建設，按著「精細化管理」的總體思路，通過強化制度的執行與落實，使得公司在現場管理、企業文化、員工素質等方面有了更高的提升。本公司專注於管理與生產品質，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順利及有系統地實施多項技術改革及革新。安全教育合格率、持證上崗率、塵、毒、噪、污水排放達標率100%。

本集團繼續集中碳纖維的研發與生產。本集團的碳纖維原絲廠房現在已能批量生產從1K、3K、6k、12k碳纖維原絲到350k大絲束，年綜合生產能力1,500噸，所生產的碳纖維原絲碳化後全部達到或超過了T300水準，其中1K和3K碳化指標已經接近T700水準，產品銷售給中國的碳化企業及軍工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83名僱員，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 (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花紅) 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畫，提倡一崗多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控制、操作規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等方面的培訓。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持續發展以及國家宏觀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樂觀的碳纖維原絲生產前景：幾家中國碳化廠家於二零一零年將相繼投產，隨著碳纖維原絲下游市場日趨擴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託現有的設施以及腈綸生產技術，在中國碳纖維原絲生產商中極具成本競爭優勢。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產品市場前景廣闊。
2. 新增丙烯腈生產裝置投產，將緩解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本集團於吉林市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供應商的兩條新丙烯腈裝置生產線先後開車，至此該供應商的丙烯腈年產能增加到42.4萬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年產量：36.0萬噸)，成為全國最大丙烯腈供應商。可見未來將極大的緩解本集團產品原材料短缺的壓力。
3. 發展差別化纖維：本集團將更加強於開發差別化纖維，以提高其於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現時本集團已生產細旦纖維、高收縮纖維、低絨球纖維、染色纖維、羊絨條五種差別化腈綸纖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實驗生產抗起球纖維，已實現批量生產。下半年將繼續研發超細旦纖維及竹炭纖維。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將把握上述機遇，積極改善集團經營狀況，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腈綸行業的領先地位，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6.8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3億元增加約28.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跟隨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增加約57.4%；同時，銷售量則下跌約18.3%。本集團期內的總產量為37,364噸而銷售量為36,217噸，產銷率約96.9%（二零零九年：1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39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則約人民幣4,519萬元。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減少主要因為丙烯腈的採購價格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的平均成本上升及毛利下降。腈綸纖維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降低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的採購價的價差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每噸人民幣4,025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20.6%。另外，本集團就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確認了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5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盈利約人民幣1,303萬元）。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提供公用資源而產生淨收入約人民幣2,508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淨收入約為人民幣2,371萬元。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也包含了本集團應佔擁有其50%權益的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約人民幣294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0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12.3%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3%。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腈綸纖維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採購價格上漲到每噸人民幣14,821元所致，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6,946元上升約113.4%。同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6,89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8,914元（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2,016元），增幅為57.4%。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003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1萬元。銷售費用有所減少乃由於因銷量減少而運輸成本下跌所致。本期間的管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50萬元，主要是由於包括房產稅開支及員工福利的開支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即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和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總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22萬元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764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就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確認了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5萬元。相反，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確認了淨收益人民幣1,303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711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37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乃因銀行借款續期時整體借款利率下降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所導致。另外，本期利息收入下降，從而抵銷了淨利息開支的部分減幅。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權益法應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或「吉盟」)的50%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4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0萬元)。吉盟的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為丙烯腈成本)大幅上升及共同控制主體銷售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4.5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約2,187萬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9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達人民幣9,783萬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8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2.0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80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7,700萬元及人民幣5.46億元。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出口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部份相對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極低的外匯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61.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

投資狀況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現時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0%、Montefiber S.p.A持有39.36%及SIMEST S.p.A持有10.64%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目前年產能約達100,000噸。目前本集團正研究推行吉盟的腈綸纖維第二期項目，預期第二期項目可令合資公司的總產能進一步增加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項目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同控制主體的銷售量及產量分別達35,191噸及37,762噸，銷售與生產比率約93%。共同控制主體於本期間的廠房利用率約為75%。該期間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淨額約達人民幣587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60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為丙烯腈成本）上升及銷售量減少所致。

委托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8萬元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不能隨時提取的其他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6.6943億元及人民幣635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達人民幣7.1026億元及人民幣668萬元）的若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3.23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億元）的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審閱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共同控制主體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的全部規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言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 吉林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